



金台公安分局辅警服装采购合同

2024年9月



# 金台分局2024年度辅警服装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方):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

乙方(供货方): 陕西巨德威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相关规定,本着公平、公正,互利互惠之原则,经双方协商,达成以下条款,并经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乙方按甲方要求所供货物数量及单价如下: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价(元)	规格型号
1	春秋执勤服	(套)	216	386.00	83376.00	公安部服装 入围产品
2	夏执勤服	件	266	122.00	32452.00	公安部服装 入围产品
3	冬执勤服	(套)	154	510.00	78540.00	公安部服装 入围产品
4	多功能服上衣	件	155	386.00	59830.00	公安部服装 入围产品
5	长袖制式衬衣	件	103	127.00	13081.00	公安部服装 入围产品
6	春秋裤	条	195	150.00	29250.00	公安部服装 入围产品
7	夏单裤	条	345	134.00	46230.00	公安部服装 入围产品
8	警裙	条	20	120.00	2400.00	公安部服装 入围产品
9	春秋作训鞋	双	475	128.00	60800.00	公安部服装 入围产品
10	警用毛背心V领	件	178	186.00	33108.00	公安部服装 入围产品
11	警用毛衣V领	件	235	220.00	51700.00	公安部服装 入围产品
12	警便帽	顶	197	45.00	8865.00	公安部服装 入围产品
13	袜子	双	1533	11.00	16863.00	公安部服装 入围产品
合同总价大写(元):				伍拾壹万陆仟肆佰玖拾伍元整		
				小写(元): 516495.00元		

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按国家行业标准或者公安部入围产品质量要求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大道8号。

四、运输方式：车送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国家或行业标准，满足公安部装备局入围生产企业质量要求。提出异议期限为收货后15天内，如甲方收货后，型号不合适的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调换，如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六、辅警服装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，但甲方未及时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辅警服装属于乙方所有。

七、供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。

八、货款结算方式：签订合同且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货款516495.00元，大写：伍拾壹万陆仟肆佰玖拾伍元整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的货物不相符，甲方可以拒收货物或要求更换货物。

2、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交付货物耽搁甲方使用造成损失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乙方按照货款总值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甲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货物，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值5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向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工作必要的条件。

5、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，变动交货时间，应提前通知对方，征得对方同意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十、售后服务：乙方公司售出所有服装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“三包”规定执行三包服务，质保壹年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甲方应按照乙方签章处指定的开户行和账号汇款，未按照此信息汇款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十二、合同签订立即生效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，如有违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违约方为对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，如协商或协调不成的，按下列方式(一)解决。



(一)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单位名称：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

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日期：2020年9月27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单位名称：陕西巨德威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六四八